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6-2027 年  
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026 年 6 至 8 月政府采购意向

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财购〔2020〕8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6-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2026 年 6（至）8 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：

序号	采购单位名称	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需求概况	预算金额 (万元)	预计采购 时间	备注
1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2026-2027 年度临时用车租赁服务采购项目	一、服务期限：1 年； 二、服务内容：包含小型客车（轿车、越野车、商务车等车型），中型客车、大型客车等不同车型的燃油驱动及新能源驱动车辆的临时租赁服务，并按需提供驾驶员。相关车辆日常保养费、燃油（充电）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保险以及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（如有）、相关税金等费用由车辆提供方负责。	90	2026 年 8 月	

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，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。

